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遐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呂翹南先生
李永軍先生
孟金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葉家麒先生

附註：

1. 考慮到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2. 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應董事會要求)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呂馮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中。
9. 為確定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11. 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ownicor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